

主要股東及承諾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擁有當時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股份權益的股東如下：

| 名稱 | 股份數目 | 持股量百分比 |
|---------------|-------------|--------|
| 友佳實業(香港)(附註1) | 210,000,000 | 75% |
| 友嘉實業(附註2) | 210,000,000 | 75% |

附註：

- (1) 該等210,000,000股股份將以友佳實業(香港)名義登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友嘉實業擁有友佳實業(香港)約99.99%權益。
- (2) 友嘉實業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友佳實業(香港)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友佳實業(香港)所持有的2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述，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主要股東(上市規則的定義為：任何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10%或以上投票權者)。

控股股東所作出的承諾

1. 友佳實業(香港)、友嘉實業、朱先生及其親屬已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其不會(並促使有關登記股東不會)：
 - (a) 在本招股章程披露上述人士持有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止期間(「首個相關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
 - (i) 於本招股章程所示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
 - (ii) 任何股份權益(包括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就上述股份或權益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主要股東及承諾

(b) 在首個相關期間起計的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所述的任何股份，或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彼等人士在緊隨出售股份，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上文(a)所述的限制不適用於朱先生與其任何親屬之間轉讓友嘉實業的股份。

2. 友佳實業(香港)、友嘉實業、朱先生及其親屬已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在本招股章程披露其各自的股權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止期間：
 - (a) 當彼等將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抵押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以獲取實際的商業貸款時，將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抵押或質押，以及所抵押／質押的證券數目；及
 - (b) 當彼等不論收到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指將會出售任何已抵押或質押證券時，將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3. 本公司已同意在獲通知有關上文2(a)及2(b)段所提及事宜時，將盡快知會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並盡快於報章刊登公告披露該等事宜。